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拟补充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本所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2.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4. 发行人的设立	1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2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
8. 发行人的业务	3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7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
1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7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16. 发行人的税务	7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
2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
23. 结论意见	9

正 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有效期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5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7,533,999.13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1,378,554.78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天职业字[2015] 11555 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i)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2,237,236.3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ii)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95,959,556.82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99,804,112.4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155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3)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

的设立情况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没有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长创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映波	普通合伙人	79.42	4.40%
2	方 鸿	有限合伙人	158.84	8.80%
3	李 辉	有限合伙人	93.86	5.20%
4	彭飞舟	有限合伙人	93.86	5.20%
5	杨李云	有限合伙人	79.42	4.40%
6	曹 浩	有限合伙人	68.59	3.80%
7	平晓军	有限合伙人	68.59	3.80%
8	彭动军	有限合伙人	61.37	3.40%
9	郭喜如	有限合伙人	54.15	3.00%
10	魏 鑫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1	彭 莎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2	刘晓敏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3	邓兴旺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4	赵 敏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5	成有才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6	李栋梁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7	刘 刚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8	陈 磊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19	李灿辉	有限合伙人	50.54	2.80%
20	蔡翠兰	有限合伙人	36.10	2.00%
21	周海鸥	有限合伙人	36.10	2.00%
22	陈 华	有限合伙人	36.10	2.00%
23	马 艳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4	肖志成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5	张汉湘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6	刘国跃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7	周明哲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8	王俊杰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29	李雄武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30	张 日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解海涛	有限合伙人	25.27	1.40%
32	文 佳	有限合伙人	18.05	1.00%
33	张志华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4	曾志峰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5	林 峰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6	李旭锋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7	陈 怡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8	胡长伟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39	刘海欧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40	向恒君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41	王志明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42	贾寓真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43	李巍峰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44	匡旭光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45	崔玉松	有限合伙人	14.44	0.80%
合计			1,805	100%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柏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普通合伙人	1	0.05%
2	竺春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54.52%
3	贺施惠	有限合伙人	1000	45.43%
合计			2,201	100%

-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北海国声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化工原料高科技材料的投资；建材、钢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公司住所不得作为经营场所）；对资产管理。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衡嘉已于 2015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单汨源现任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湖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严萍现任长沙同赋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不再担任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
- (3) 除上述所述变化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5] 115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5 年 1 月至 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1. 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9.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9.4.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香港邦中、实际控制人方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10.1. 股权投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衡嘉已于 2015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10.2. 专利

- (1) 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310258926.6 的“一种加工双金属带锯条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310258926.6，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
- (2) 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310312993.1 的“一种独立焊接磨齿型双金属带锯条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310312993.1，有效期至 2033 年 7 月 23 日。
- (3) 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420665969.6 的“一种带断屑槽的滚铣刀”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420665969.6，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 (4) 发行人申请号为 201420665604.3 的“一种锯带打结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得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1420665604.3，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 (5) 发行人原拥有专利号为 ZL201320442970.8 的“一种双金属带锯条齿部焊接装置”实用新型专利，2015 年 7 月 3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决定宣告该项专利全部无效。

10.3. 商标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9 项商标申请已经取得注册商标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0.4. 机器设备

根据天职业字[2015] 115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 123,709,157.73 元。

10.5. 房屋租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事处因办公经营需要共计租赁房屋约 3080.1 平方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补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其他融资类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i) 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署《〈非承诺性短期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为 FA758008140415-a），协议对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贷款利率等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融资授信额度仍为 250 万美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取得 144,802.8 美元融资，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方鸿为《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非承诺性短期融资协议〉修改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ii) 发行人与其他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或其他融资类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重大采购合同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泰嘉新材	HUGO VOGELSANG GmbH & Co KG	冷轧带材	56.32 万美元	2015.01.29

(3) 重大销售合同

销售方	经销商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泰嘉新材	苏州工业园区华瑞工贸有限公司	带锯条	950 万元	2015.01.01
泰嘉新材	辽宁圣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带锯条	650 万元	2015.01.01
泰嘉新材	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	带锯条	950 万元	2015.01.05

注：1、上述合同金额为公司对单个经销商多个品牌产品的年度经销协议合计数。2、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泰鑫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新签订了金额为 150 万元的“TANCUT 泰钜”经销协议，年经销额由原 800 万元增至 95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职业字[2015] 115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15] 115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新增担保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根据天职业字[2015] 1155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3,671,264.78 元。根据天职业字[2015] 11555 号《审计报告》确认，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根据天职业字[2015] 1155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3,893,126.81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1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2)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三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1555-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 (2) 根据天职业字[2015] 115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作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为 2,599,628.88 元。该等政府补助和奖励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泽嘉、无锡衡嘉、济南泰嘉主管国税部门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泽嘉、无锡衡嘉、济南泰嘉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纳税,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泽嘉、无锡衡嘉主管地税部门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泽嘉、无锡衡嘉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纳税,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泰嘉主管地税部门于 2015 年 7 月就济南泰嘉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纳税情况出具了完税证明。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
- (2)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到投诉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股资本运用方案未发生变化。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 (2)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方案未发生变化。

23. 结论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廖青云

经办律师：

刘佩

二〇一五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权

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质押	
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PCUT	13763060	第 39 类：货物递送；运输；货物发运；货运经纪；物流运输；商品包装；商品打包； 礼品包装；贮藏；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	2025.02.27	申请	无	
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PCUT	13762512	第 6 类：钢箍；钢带；钢丝；装卸用金属吊带；带刺金属丝；铁箍；铁带；铁丝；金属丝网；捆扎用金属带	2025.02.27	申请	无	
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PCUT	13762701	第 7 类：锯台（机器部件）；锯条（机器部件）；机锯（机器）；链锯；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带锯；龙锯；截锯（机器零件）；往复锯；机床	2025.02.27	申请	无	
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PCUT	13762844	第 8 类：锯柄；锯条（手工具零件）；剪切器（手动器具）；切割工具（手工具）；切削工具（手工具）；切割截条；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刮削刀（手工具）；截管器（手工具）	2025.02.27	申请	无	
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鉅	13762933	第 35 类：广告；电视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咨询；商业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2025.02.27	申请	无	
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鉅	13762999	第 39 类：货物递送；运输；货物发运；货运经纪；物流运输；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贮藏；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	2025.02.27	申请	无	
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鉅	13762894	第 35 类：广告；电视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咨询；商业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2025.02.27	申请	无	
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鉅	13762809	第 8 类：锯柄；锯条（手工具零件）；剪切器（手动器具）；切割工具（手工具）；切削工具（手工具）；切割截条；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刮削刀（手工具）；截管器（手工具）	2025.02.27	申请	无	
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鉅	13762661	第 7 类：锯台（机器部件）；锯条（机器部件）；机锯（机器）；链锯；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带锯；龙锯；截锯（机器零件）；往复锯；机床	2025.02.27	申请	无	

附件二：发行人借款及其他融资类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融资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282020151001000044000	900 万元	2015.2.11-2015.8.11	泰嘉新材	银票质押	282020150211201079
2	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282020151001000121000	900 万元	2015.3.2-2015.9.2	泰嘉新材	银票质押	282020150302201308
3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5280046	135,198 美元	2015.1.16-2015.7.14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4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5280052	302,725.44 美元	2015.1.16-2015.7.14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5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5280113	323,035.64 美元	2015.2.12-2015.8.11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6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5280106	800 万元	2015.2.10-2016.2.9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7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5280149	167,014.66 欧元	2015.3.11-2015.9.7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8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5280150	194,698.04 美元	2015.3.11-2015.9.7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9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5280181	320,807.28 美元	2015.3.19-2015.9.15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10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5280180	237,362.12 欧元	2015.3.19-2015.9.15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11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152015280127	271,156.16 美元	2015.4.14-2015.10.11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12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152015280152	270,748.19 美元	2015.5.8-2015.11.4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融资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3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152015280153	229,369.58 美元	2015.5.8-2015.11.4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14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152015280167	199,423.35 美元	2015.5.14-2015.11.10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15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152015280169	202,935.27 美元	2015.5.14-2015.11.10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16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152015280202	107,573.03 美元	2015.5.28-2015.11.24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17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152015280222	137,129.4 美元	2015.6.11-2015.12.8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18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152015280223	191,535.04 美元	2015.6.11-2015.12.8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19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152015280235	131,248.2 美元	2015.6.18-2015.12.15	泰嘉新材	抵押	ZD6604201400000015
					方鸿	最高额连带保证	ZB6604201500000002
20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贸融资字第 2014-004 号	268,372.84 美元	2015.4.9-2015.7.9	-	-	-
21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贸融资字第 2014-004 号	124,684.65 美元	2015.4.9-2015.7.9	-	-	-
22	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SHB102-CS-2015002	200 万美元	2015.1.12-2015.7.12	-	-	-
23	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SHB102-CS-2015009	180 万欧元	2015.6.11-2015.12.11	-	-	-
24	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SHB102-CS-2015010	350 万美元	2015.6.11-2015.12.11	-	-	-